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第八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月7日（星期六，下午14:50至15:20）

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張旭政、楊益風、侯俊良、陳建志、許淑勤、黃致誠、王芸華、黃敏智、王連發、徐源凱、施順忠、余年華、周澤芳、廖耿志、吳昌倫、蔡衣珊、董書攸、陳麟祥、李雅菁、顧翠琴、周益村、黃學仁、詹前鋒，共計23人

請假人員：江錦錢、賴曉寧、洪維彬、劉建宏、巫彰玫、陳葦芸、林學金、許逸軍、洪維彬、江月娥，共計10人。

停權人員：卓奕宏。

列席人員：會務人員-監事洪慧伶、秘書長劉欽旭、外事部主任林毓淳、諮商輔導處主任林清松、諮商輔導處副主任林金財、專業發展中心副執行長殷童娟。

記錄：殷童娟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第八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頁05-08）

第八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頁09-10）

五、工作報告

會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三，頁11）

決議：通過。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105年10月至12月財務報表（如本手冊彩色夾頁後）。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

決議：通過。

編號：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 10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報告（如附件四，頁 12-21）暨理事會工作報告（如附件五，頁 22-23）。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

辦法：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編號：3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 105 年度決算表（如附件六，頁 24-37）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

辦法：本次理事會、監事會通過後，再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編號：4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附件七，頁 38-44）。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

辦法：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編號：5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 106 年度預算草案（如附件八，頁 45-46）。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

辦法：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編號：6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新聘姜宏尚老師擔任專業發展中心副執行長，原專業發展中心副執行長陳崇弘老師改聘為專業發展中心研究員；陳有文退休教師擔任福利部主任；葉國煜老師擔任福利部副主任。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二、姜宏尚老師目前為臺南市教師會教學研究部主任，專案協助本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不減課。

三、原福利部主任劉建宏老師請長期病假中，其職新聘陳有文老師擔任之。
陳師為新北市永福國小退休教師，過去擔任過台北縣教師會福利部主任多年。

四、葉國煜老師為花蓮縣大榮國小教師，協助拓展花蓮縣特約廠商，不減課。
辦法：提請同意。

決議：通過。

編號：7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建請通過張嘉玲專職秘書聘任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二、王寶琪專職秘書因故離職，新聘張嘉玲為專職秘書。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編號：8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請同意針對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許寧惠副理事長毀謗本會理事長張旭政、秘書長劉欽旭、副秘書長羅德水、楊秀碧及本會會員台中市教師會理事長洪維彬之事，全額補助提起訴訟。

說明：

一、依據本會會員投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許寧惠副理事長，公然在群組中毀謗本會及全教總幹部「被摸頭」、「爽缺等著他們」等言論(資料現場投影顯示)，對本會聲譽影響極大。

三、為維護本會、全教總及幹部聲譽，應積極提告，以遏止此種不負責任之毀謗行為。

辦法：提至本會投訴委員會，並全額補助。

決議：通過。

編號：9

提案人：秘書處（政策部）

案由：請推選代表本會參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人選。

說明：

一、目前全教會代表為羅德水老師與全教總代表徐源凱老師（任期：1040701-1060630）。

二、目前委員產生辦法，教師代表部份兩席，一席由全教會派出，一席由全教總派出。

辦法：請推舉產生正取一名、備取一名，俟退撫監理會來函後行文派出。

決議：本會推派正取鄭嘉偉老師、備取陳建志老師。

編號：10

提案人：秘書處（政策部）

案由：建請推薦本會代表擔任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

說明：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本會推派代表為羅德水老師及侯俊良老師，其聘期為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任期2年。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會推薦鄭建信老師與陳杉吉老師為代表。

編號：11

提案人：秘書處（政策部）

案由：建請推薦本會代表擔任下屆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說明：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委員本屆代表為劉欽旭老師，其聘期為104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任期2年。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會推薦張旭政老師為代表。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5:20)